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2025-C1-00003-XYGC（重）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2025-C1-00003-XYGC（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5-C1-00003-XYGC（重）

项目名称：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968000.00 元

采购需求：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设备一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968000.00 元

最高限价：96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内容。

上述供应商同时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竞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6#房）。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竞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须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1）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元）：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s://www.gxyyfy.cn/Default.aspx>)。

3. 本项目为限额下非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左塔十楼 1023#-1027#室

项目联系人：韦黎黎

联系方式：0776-8800121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依次按磋商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的顺序确定。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应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本项目耗材预计年使用年限为三年），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壹套正本、叁套副本。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拷贝到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6-8800121，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左塔十楼 1023#-1027#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每页加盖公章。

1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拷贝到U盘（或光盘）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9.2 响应文件的标记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面上应标明（空格处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注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19.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在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不接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撤回响应文件申请。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在磋商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23.2 在相关管理、监督机构人员的监督下，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会议，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3.3.1 响应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23.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3.4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3.3.5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23.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供应商名称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0.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万元)	合计价格 (万元)	备注
1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仪	一、配置要求 1、笔记本电脑 2、电生理参数监测仪软件 3、系统软件安装 U 盘 4、术中刺激盒 5、术中放大盒 16 通道×2 6、便携式监测主机 7、电源线 8、配备术中盒子相关配套连接线或采集卡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主要技术参数： 用于神经外科手术，通过监测诱发电位、肌电图、TOF 等项目对神经功能进行连续实时的监测与评估； 电生理参数监测仪包括放大器、电刺激器、声刺激器及软件功能等。 （一）放大器 1.1 通道数：放大器≥32 通道； 1.2 前置放大器，支持 ≥32 通道信号采集； 1.3 A/D 转换≥24bit 1.4 噪声水平：≤2.0 μV p-p (0.2-200Hz) 1.5 灵敏度：0.1 μV/D 到 30mV/div 分档控制 1.6 输入阻抗：≥ 3000mΩ 1.7 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可检测实时阻抗 1.8 具有滤波功能：高频滤波，10HZ-7000HZ，低频滤波 0.1-500Hz，多档可调。 1.9 共模抑制比≥120dB。 1.10 隔离电源：配备专用医用隔离电源，防高压专用隔离 （二）电刺激器 1、恒流恒压两种，不可通过外接第三方刺激器实现 2、输出方式：重复、不重复、单一脉冲串 3、安全性：功率限制，开机测试 4、刺激极性：正相，负相，双相	台	1	68.00	68.00	

		5、刺激脉宽：0.025 - 1.0 ms 6、系统电流刺激强度：最大刺激强度 1000V, 最大输出电流 1000 mA 7、脉冲串频率：1Hz-1000Hz。 8、恒流刺激器：≥9 个高电流刺激端口 （三）声刺激器 1、刺激类型：短音/纯音/白噪音 2、刺激输出：左耳、右耳、双耳同时、双耳交替； 3、声音刺激器强度：≥100dB，最大纯音 声强≥100dB，最大白噪音 声强≥100dB 4、刺激频率：0.1Hz-100Hz （四）软件功能 1、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Windows 系统、专业版 Office 办公软件； ▲2、神经监测软件项目：脑电图、肌电图、皮层定位、体感诱发电位、运动诱发电位、椎弓根自动刺激程序、近神经探测功能、听觉诱发电位、视觉诱发电位等。 3、可多项目同步监测，同步监测，脑电、诱发电位及肌电图同步并行监测，全方位监测手术中处在风险的功能神经。 4、同一个画面上多种检查同时进行并能够自由切换；自由设置检查顺序功能，能进行一定间隔不同的监测顺序检查。 5、TOF 测试功能：能直接全自动测得各个波形衰减程度的数值，以直方图方式更加直观的显示。 6、脑电图功能：频谱图：通过对波形数据的频谱分析计算出整个病例的各频段 δ、θ、α、β 相对能量占比、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相对能量比、爆发抑制比、振幅整合、双频指数，以趋势图的形式表现出来。 7、肌电图功能：由自扫描肌电波形窗口、触发肌电窗口及肌电波形堆栈窗口组成，实时显示采集到的肌电波形数据，并可以临时回放、可切换单区域和横向平铺双区域显示窗口布局类型、自动捕获肌电图动作单位电位，包括单次刺激触发的数据捕获、保存时同时保存波形 Label、捕获时间、捕获源等信息， 8、诱发电位功能：多实时显示波形				
--	--	---	--	--	--	--

		数据三种方式： (1) 数据绝对值； (2) 每个波形与基线的差值； (3) 每个波形与基线的百分比数据。 9、噪声分析屏蔽软件：软件具备干噪声分析功能，可分析手术室双极电凝等噪声，屏蔽采集 10、具备多个数据窗口显示：实时波形、趋势图、数据表格、视频图像、事件窗口等，同屏显示，也可分屏 逐窗口浏览 11、监测模板编辑保存：具有各种监测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手术方式进行编辑，添加监测模式，数目不限。系统提供多个已经配置好的监测方案参数模板，用户可以选择某个模板参数成为当前监测方案的参数，用户修改后的监测方案参数也可以另存为一个新的模板。 12、实时监测软件：显示病人肌肉松弛度；校验信号质量，实时显示干扰，利于操作及时调节。 13、TOF 监测：显病人肌肉松弛度 14、椎弓根螺钉探测功能：椎弓根钉自动测试功能，有自动调节功能。 15、报告：模板功能，可一键生成报告，用户可自行编辑，保存，支持中文报告，能与 word 的文档处理软件兼容，各显示窗口可复制并粘贴至其他应用软件。 16、屏幕打印功能：可将监测波形拷屏并自动导入报告中或存为图片格式。 17、任何一台计算机均可以通过 LAN 或 VPN 实现即时网络功能。 18、设备有自动储存功能意外断电后可接上一次持续监测而不需要重新开始。 19、具有近神经探测功能，方便了解刺激点与神经间距离。					
2	一次性针电极（电生理监测仪专机专用耗材）	配套耗材	枚	1800	0.007	12.60	按 90 病人/年计算
3	一次性神经探头（电生理监测仪专	配套耗材	根	90	0.18	16.20	按 90 病人/年计算

	机专用耗材)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若因质量问题导致损害，中标人或生产者需承担换货或赔偿责任。 2. 保修期≥5 年，保修期内设备整机（含计算机、打印机等配件）按国家规定承诺实行“三包”服务。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送货上门，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一周内，成交供应商或生产者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完成设备调试及操作培训。 4. 培训项目应包括硬件使用维护、一般故障检修、软件系统的安装与使用等，培训效果应达到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了解系统构成，掌握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管理操作，熟悉系统及各硬件的构造、性能，具备判断及排除日常故障的能力。 5. 如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信息反馈，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予以解决；若故障一周内不能解决，公司将及时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待维修完毕后，再恢复使用。 6. 成交供应商需不定期进行软件维护和更新，每年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2 次以上的巡回检测服务，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 7. 供应商需按响应报价将专机专用耗材一次性针电极、一次性神经探头同步上架至广西阳光采购网。 8. 若耗材市场普遍降价，同类同质产品耗材价格低于原竞标报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进行供货。 9. 若专机专用耗材，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需承诺在停产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方，并提供替代方案或设备升级补偿措施。					
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竞标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本项目耗材预计年使用年限至少为三年），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2. 本项目所需专机专用耗材“一次性针电极”预计年消耗量为 2000 枚，“一次性神经探头”预计年消耗量为 100 根。竞标人须针对设备和两种耗材（需注明耗材规格）分别进行单独报单价和总价，并综合计算 3 年使用总成本，作为本项目的评审报价依据。 备注： （1）电生理监测仪、一次性针电极、一次性神经探头的竞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单价；					

	(2) 本项目最终竞标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电生理监测仪（1 台）、一次性针电极（1800 枚）、一次性神经探头（90 根）的竞标总报价。
付款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 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 第三笔剩余 5% 的合同款, 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保证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
(二)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交付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2)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书，合格率达到 100%。 (3) 验收要求：项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全部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系统正常稳定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和当地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毕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图纸及所有资料。 (4)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采购人给予签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拒绝接收其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成交供应商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自行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的工作。 (6) 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 相关资料要求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

	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资料要求	当响应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货物性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业绩等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单位签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
- 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响应报价 (客观分, 最高 40 分)	(1) 评标审报价为响应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响应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若没有政策性扣除的响应单位, 评审报价=竞标报价竞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响应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该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审报价=响应报价。 （6）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40 分 备注：评审报价计算规则，以 3 年的设备和耗材总使用成本计算，公式为：电生理监测仪竞标单价×1×40% +（一次性针电极竞标单价×2000+一次性神经探头竞标单价×100）×3×60%，再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满分 45 分)	技术基础分 (客观分, 满分 30 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 基本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不超过二项的，得基础分 30 分。 2.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30 分）将计为零分。 （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 （2）评审小组认定为响应供应商设置技术性陷阱等。 3. 评审小组认定，若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30 分）中扣除 3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 9 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等资料无法佐证其响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
		技术性能分 (最高 15 分)	通过对响应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审小组认定若响应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 15 分。 1. 性能指标或配置优化：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磋商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且能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品质的，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7 分。 （1）标识为“▲”的实质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 1.5 分； （2）未标识“▲”的一般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 1 分。 2. 专利技术和独家功能：经评审小组认定响应产品具备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或功能的发明专利或独家功能，每一项计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4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需提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交专利证书或技术鉴定报告或临床试验报告作为证明，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3. 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响应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技术升级空间（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1）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或者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或软件兼容和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迭代，或标准适配符合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响应供应商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商公布与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注：若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
3	商务服务质量（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6 分）	质保期承诺（客观分，3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按足年计分） 注： ①以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②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质保期计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质保期最低的产品质保期计分。 维修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3 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响应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承诺备品备件送达时间≤2 小时，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3 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承诺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备品备件送达时间≤4 小时，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1-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2 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 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4 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 0。 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服务 (2 分)	产品使用培训：响应供应商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 一档：有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二档：有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为使用人提供培训服务的，得 1 分。 三档：无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的，得 0 分。
		企业信誉 (客观分，2 分)	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业绩 (客观分，3 分)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得 0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产品寿命 (客观分，2 分)	产品寿命：按响应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9 年，得 2 分。 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 年且<8 年，得 1 分。 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5 年，得 0 分。 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使用年限计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使用年限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计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①	计 量 单 位	产 地	品 牌 及 厂 家	规 格 型 号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

1. 本项目耗材预计年使用年限为三年，供应商就本本项目情况做报价。
2.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遗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培训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3. 合同价款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50%,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第三笔剩余 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10个工作日内返回除验收合格以外的货物合同金额到甲方账号。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